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七月十六日

發文字號：橋檢景 光 115 偵 13247 字第

01301
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陳思安 侵占案刑事傳票 1 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公告事項：本署 115 年度偵字第 13247 號侵占一案，應受送達人所在不明，刑事傳票應予公示送達。

- 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應受送達人應於傳喚開庭日期 (115 年 8 月 27 日下午 4 時) 準時到本署接受訊問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光股領取。
- 四、本件承辦人：光股書記官黃莉雅，(07)6131765 轉 3531。

光股書記官黃莉雅

